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为财政部2021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相关规定。该解释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比如测试固定资产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或者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1	存货	万元	79,689.79	81,552.91	1,863.13
2	固定资产	万元	653,848.06	652,375.49	-1,472.57
3	在建工程	万元	139,665.06	139,681.58	16.52
4	未分配利润	万元	221,510.59	221,917.67	407.08
5	营业成本	万元	1,677,778.36	1,694,166.41	16,388.05
6	研发费用	万元	22,861.18	6,066.04	-16,795.14
7	营业利润	万元	80,636.66	81,043.74	407.08
8	利润总额	万元	76,251.31	76,658.39	407.08
9	净利润	万元	64,895.45	65,302.53	407.08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

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天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